

達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636,848	484,674
銷售成本		<u>(374,913)</u>	<u>(299,625)</u>
毛利		261,935	185,049
其他收益	5	1,286	924
分銷成本		(10,448)	(9,123)
行政開支		(145,499)	(119,305)
呆壞賬準備及撇除		(1,724)	(5,94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準備)回撥		(6,000)	90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675	(1,969)
財務成本	6	<u>(3,820)</u>	<u>(3,797)</u>
除稅前溢利		96,405	46,739
稅項支出	7	<u>(18,074)</u>	<u>(7,941)</u>
本年度分配給股東之溢利	8	<u>78,331</u>	<u>38,798</u>
已付股息	9	<u>15,100</u>	<u>6,80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39.17港仙</u>	<u>19.40港仙</u>
攤薄		<u>38.85港仙</u>	<u>19.4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78	123,734
預付租賃款項		2,725	2,450
聯營公司投資		4,452	3,134
		<u>162,355</u>	<u>129,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750	89,316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0,608	9,230
應收貿易賬項	11	112,608	99,92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17	8,212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468	8,046
預付租賃款項		245	168
稅項回撥		1,742	4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338	55,092
		<u>327,076</u>	<u>270,48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5,013	16,511
應付貿易賬項	12	48,570	34,0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8,110	55,545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內到期償還		1,882	2,738
稅項		14,351	5,970
銀行貸款		27,385	23,098
銀行透支		647	1,928
		<u>165,958</u>	<u>139,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118</u>	<u>130,647</u>
		<u>323,473</u>	<u>259,9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後到期償還		466	2,229
銀行貸款		24,380	26,997
遞延稅項		2,104	4,671
		<u>26,950</u>	<u>33,897</u>
		<u>296,523</u>	<u>226,0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276,523	206,068
		<u>296,523</u>	<u>226,068</u>
本公司股東權益		<u>296,523</u>	<u>226,068</u>

附註：

1. 採納新編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之「財務擔保合約」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之會計年度生效。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中之定義為當特定之欠款人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文於到期日不能償還債務，此合約乃指令發行人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另一方之損失。

本集團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以前，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不需計算，這些合約只披露為或然負債，當需要使用資源來支付財務擔保承擔及數目可以真實地估計時才會確認財務擔保之撥備。

於應用這些修訂本時，本集團初期對發出但未經損益而定出公平值之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其直接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在初期確認之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入」的初期數目之確認減去累計攤銷之確認(如適合)。

關於因聯營公司的租購合約還款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過渡期條款。採用此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編及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修改)	貸款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條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2條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503,644	389,035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	133,204	95,639
	<u>636,848</u>	<u>484,674</u>

4. 業務及地域劃分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私及裝置銷售及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本集團亦以此為基本劃分資料報告。

業務劃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度經營 溢利 千港元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度經營 溢利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503,644	83,164	389,035	45,503
室內裝飾工程	133,204	21,149	95,639	5,273
合計	<u>636,848</u>	<u>104,313</u>	<u>484,674</u>	<u>50,776</u>
其他收益		1,286		924
未分類開支		(49)		(9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準備)				
回撥		(6,000)		90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675		(1,969)
財務成本		(3,820)		(3,797)
除稅前溢利		96,405		46,739
稅項		(18,074)		(7,941)
本年度溢利		<u>78,331</u>		<u>38,798</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1,649	57,782	409,431	280,427	52,610	333,037
聯營公司投資			4,452			3,13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468			8,046
未分類公司資產			70,080			55,588
綜合總資產			<u>489,431</u>			<u>399,805</u>
負債						
分類負債	90,155	31,538	121,693	69,238	36,868	106,106
未分類公司負債			71,215			67,631
綜合總負債			<u>192,908</u>			<u>173,737</u>

地域劃分

下表所載列之分析是根據銷售地域而作出的，並沒有考慮產品／服務的原產地：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洲	385,649	291,2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147,576	108,490
歐洲	55,577	35,748
中國內地	29,616	28,538
其他亞洲國家	18,430	20,614
	<u>636,848</u>	<u>484,674</u>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712	362
其他收益	572	550
租金收益	2	12
	<u>1,286</u>	<u>924</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3,577	3,500
租購合約承擔	243	297
	<u>3,820</u>	<u>3,797</u>

7. 稅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2,471)	(7,310)
其他地區	(6,378)	(1,724)
中國其他地區	(1,719)	(846)
	<u>(20,568)</u>	<u>(9,880)</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準備		
香港	16	74
其他地區	(89)	—
	<u>(20,641)</u>	<u>(9,80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67	1,865
	<u>(18,074)</u>	<u>(7,94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稅率17.5%就這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分配給股東之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配給股東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滯流存貨準備	3,419	2,2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行政開支內)	245	168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2,787	17,547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750	1,83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71,494	297,354
建造合約之預期虧損	7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	3,105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6,675	5,287
匯兌淨虧損	3,499	843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7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7,400	4,000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3.85港仙(二零零六年：1.4港仙)	7,700	2,800
	<u>15,100</u>	<u>6,800</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二零零六年：3.85港仙)。須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所佔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及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此盈利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78,331</u>	<u>38,798</u>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200,000	200,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1,60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u>201,607</u>	<u>200,000</u>

因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未有列出二零零六年每股之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9,529	120,387
減：呆壞賬準備	<u>(16,921)</u>	<u>(20,460)</u>
	<u>112,608</u>	<u>99,927</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8,999	47,183
三十一至九十天	26,327	19,311
九十天以上	27,282	33,433
	<u>112,608</u>	<u>99,927</u>

集團給予合約業務客戶之信貸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32,217	23,646
三十一至九十天	9,446	4,170
九十天以上	6,907	6,234
	<u>48,570</u>	<u>34,050</u>

13. 年度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收購營運資產及物業，代價約為300萬美元（約相等於2,340萬港元）。收購之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482萬港元，117萬港元，558萬港元及183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二零零六年：3.85港仙），該建議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本公司全年股息每股合共為11.70港仙（二零零六年：5.8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全年業績是歷來最好的，總收入、總溢利及股東回報均創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6.36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1.4%，純利為7,83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1.9%。股東回報為26.4%，去年則為17.2%。其實去年傢私行業並無顯著增長，上述業績使人欣慰，亦強化達藝在此多變行業的領導地位。

業績回顧

所有業務及地區對此破紀錄的業績均有貢獻。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0.6%，約為收入3.856億港元，工程部及歐洲亦有良好業績。

美洲最大收入來自The Kerzner Inter'l Development Group's Atlantis 工程，為本集團帶來3,320萬港元的營業額。因本工程只完成60%，將會為明年的業績帶來重大貢獻。工程部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9,560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332億港元，主要來自於二月份完成翻新的香港文華東方酒店。歐洲業績的增長主要來自完成莫斯科Ritz Carlton及都柏林Ritz Carlton 的傢私供應。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丹麥哥本哈根設立歐洲地區總部。於本年度結束後，倫敦的陳列室已成立，另巴黎的陳列室亦快將成立。藉此網絡，深信本集團的歐洲業務於未來三年會有顯著增長。

在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北卡羅萊納州High Point的Clasic Gallery, Inc. (獨立第三者) 的資產。新公司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 的成立將使本集團在北美洲市場的業務擴大，讓三個美國部門可以供應一個完整的布藝系列給住宅、酒店及辦公室市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年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24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萬港元) 其中2,8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萬港元) 乃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2.96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261億港元) 比較，此貸款水平屬於穩健。財務成本維持在38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80萬港元) 的較低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6%(二零零六年：0.8%)。流動資產淨值為1.61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306億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然負債乃本集團與第三者對聯營公司的租購合約作出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賬目及記錄內的租購合約承擔約為9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70萬港元）。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的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18（二零零六年：0.25）。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泰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34, 2314, 3, 27及2人（二零零六年：130, 1792, 4, 24及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本集團帶着破紀錄的未完成工程進入下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署的訂單總額超過3.033億港元，總計歐洲的查詢及美國酒店界對本集團持續的興趣，使我們相信本集團會繼續在收入及溢利方面有雙位數的增長。

除在美國新設的布藝生產外，本集團會探討在中國以外建立第二生產基地的可行性。我們相信在持續不明朗因素環繞下之可能性貿易制裁及／或對出口美國的中國制品征收關稅下，此乃穩健發展。

總括而言，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會繼續此正確方向。我們會繼續分散收入來源及增加策略性的生產地點以擴大本集團的機遇。本集團會繼續投資發展新技術以鞏固在全球最先進木制品公司之一的地位。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已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其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訂，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董事會謹向各客戶致深切謝意。同時對往來銀行及財務顧問於過去五年對本集團的信賴非常感激。董事會對集團的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如無員工的努力，不可能有上述破紀錄的業績。

載錄年報

此公佈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 www.decca.com.hk](http://www.decca.com.hk))刊登。

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送給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司公佈日，本公司七位執行董事為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鄭煥錦先生。